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 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股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為  
地址 \_\_\_\_\_ 為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份 \_\_\_\_\_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為  
地址 \_\_\_\_\_ 為  
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層香島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  
就該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則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有關收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可調整）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釋義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內）		

日期：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以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